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4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第 4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
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
单》的通知……(7)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1)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府投资基金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壮大耐心资本，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曲靖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30号）等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构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围绕加快构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现代迭代产业体系，以“专精特新”“绿色智能”“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为主攻方向，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高效结合，构建“母基金+子基金”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带动一批子基金落地，力争5至10年内构建30亿元以上规模的基金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规模不低于60亿元。

（二）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支持符合全市发展规划的产业项目，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以及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效率，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

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提水平、促升级的产业发展目标。

(三)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改补为投、无偿变有偿、分散变集中,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带动“大资源”支持产业“大发展”。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银行、保险、担保、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产业资本形成合力,建立“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投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实施基金投资运营管理。

(一) 政府引导。立足曲靖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发展目标,通过政府投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母基金+子基金”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

(二) 市场运作。择优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完善基金“募投管退”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收益让渡、尽职尽责、分类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基金管理机构作用,提升基金运作效益。

(三) 科学决策。健全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激发投资运营活力,确保实现基金政策目标。

(四) 防范风险。压实主体责任,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和政府出资退出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风险。

三、工作重点

(一) 规范基金设立审批机制。曲靖市级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母基金+子基金”两级架构。第一级母基金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曲靖市国有

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已设立并管理运营的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认缴规模10亿元,由市财政局分期注资市国资公司。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用于支持产业的存量资金(含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整合市级用于支持各类产业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他财政性资金等。第二级子基金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表决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子基金须引入社会资本,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支持,与引导基金同步出资设立。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基金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市、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县(市、区),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二) 明确基金投资定位。引导基金主要投资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确需延长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2年。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和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重点产业类、科技创新和创业投资类,并实施分类管理。子基金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存续期。

重点产业类。围绕绿色硅光伏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绿色铝产业、钢铁和有色金属产业、精细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高端食品基地产业、现代物流业等重点领域,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带动区域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

科技创新和创业投资类。围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领域、新赛道及颠覆性、前沿性技术攻关，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打造，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引导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新设子基金、参股存量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基金。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子基金，但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

原则上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引导基金认缴规模的40%。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其认缴规模的20%，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不参与县（市、区）基金设立，各县（市、区）按政府投资基金相关制度规定出资子基金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给予出资县（市、区）相应支持。

鼓励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关联方在曲靖市域内的投资额与政府实缴出资额相匹配。

（四）规范基金管理运作。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应坚持政策指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按照安全合规、兼顾效益的原则开展基金运营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相应募资能力、投研能力、出资实力及管理经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为市属国有企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资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由市国资公司指导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市场化遴选确定。

引导基金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1%/年计提。新设子基金的管理费以子基金

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各出资人共同合理确定，原则上政府实缴出资部分的管理费不超2%/年。

政府投资基金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闲置。政府投资基金短暂闲置资金可按规定投资于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五）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积极拓宽退出路径并在合伙协议（或合同）中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退出方式包括基金份额转让、并购、IPO上市后股票减持、股东及管理层回购、股权协议转让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退出方式等。健全政府出资提前退出机制，明确提前退出条件和程序。

（六）加强基金风险防控。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应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审计检查、考核评价等外部监管制度，明确基金日常运作和风险管理等程序，防范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管理机构要加强基金穿透监管，密切跟踪基金财务状况，切实做到科学管理、防控风险、安全运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政府投资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次嵌套等方式将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分类建立科学合理并覆盖基金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体系，把握评价整体性，不过度考核单支子基金、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加强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改进管理、调整出资、优化投资方向以及实施奖罚的重要依据。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设置原则上不超过30%的投资损失容忍率,科技创新和创业投资类子基金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可适当放宽,但放宽后不超过60%,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种子期企业可经审批另行约定。为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支持市域内产业发展,可将引导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不超过40%(不含40%)部分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放宽让利比例。

四、工作要求

政府投资基金是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的创新,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基金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运作。

(一)完善制度体系。市财政局要尽快研究出台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南等相关管理制度,会同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等联合制定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市国资公司要加快制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以及基金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具体规章,指导督促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基金。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完善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

(二)规范政府出资预算管理。市财政局注资市国资公司设立引导基金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市财政局要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投资进展和基金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引导基金出资预算,并分期注资到市国资公司,防止资金闲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按规定统筹整合用于支持各类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用于引导基金出资。

(三)强化联动协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创新思路,做好政策协同,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生态;通过积极发展一批链主企业,培育一批优质链员企业,发挥链主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鼓励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头部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与行业专家、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等形成合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基金专业化管理运营水平。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国资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按职责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征集并推荐拟投资项目,引导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薄弱环节。市审计局要适时组织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四)规范监管行为。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公司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合规运作,协助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考核评价。

(五)严肃财经纪律。市级各部门(单位)、市国资公司、基金管理机构要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财经纪律意识,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基金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要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要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压茬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期货账户开立		
			外汇登记		
			基本账户开立		国家外汇管理局 曲靖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
	3	开办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经营发展	4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6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市民政局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交强险信息核查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工程建设	7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工程建设	7	建设项目开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国动办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8	个人创业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市税务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创业补贴申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社会保障卡申领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云岭创业贷申请		
生活	9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户 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10	外国人来华工 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 变更 / 延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电子社保卡注册申领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变更 / 延期			市公安局		
1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 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12	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	特困人员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出行	13	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申请（2025 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身后	14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身后	14	个人身后	户口注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 支取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停保 驾驶证注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曲靖金融监管分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5〕2号

梁文彬 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政任〔2025〕3号

刘 祺 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石卫红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灵军 任曲靖市地震局副局长；

赵云荣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

张祖林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

武 俏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

周东暄 任曲靖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毕 磊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任曲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十七支队、交通管理局）支队长（局长），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朱 秋 任曲靖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一支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郭 华 任曲靖市公安局三支队支队长；

毕国元 任曲靖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九支队）支队长，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林 明 任曲靖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七支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国际合作处）处长职务；

朱 蕾 任曲靖市公安局十一支队支队长、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主任；

高尧昱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任曲靖市公安局二十一支队支队长，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分局局长职务；

王 毅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任曲靖市公安局五支队支队长；

李乾锋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二分局局长职务；

陈玉澎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龙 力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赏玉泉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星海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三分局局长职务；

赵 艳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耿琪祥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警察协会秘书处秘书长职务；

曹永林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罗方勇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廖麒云 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支队长职务；

代 伟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郝瑞洪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王 俊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袁学骞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直属分局）支队长（局长）职务；
何 刚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支队长职务；
邱光毅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审计处处长职务；
陆耀辉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苗东武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宁伯坤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副支队长（副局长）职务；
尚加英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支队长职务；
袁 泽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崔东华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孙 琦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副支队长（副局长）职务；
黄驿琴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职务；
郭荣飞 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何永峰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胡朝彦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解朴林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警令部副主任职务；
聂应斌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调度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吕延昆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职务；
魏建勋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胡云芳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信访处处长职务；
唐金辉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曲政任〔2025〕4号

李家涛 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邓余勇 任曲靖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曲政任〔2025〕5号

李在所 任曲靖市检验检测认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兴华 免去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